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15135號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非訟代理人　張今綾

債　務　人　旺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李建修

債　務　人　鄭秀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壹佰玖拾參萬肆仟玖佰參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壹仟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三、債權人陳述略以：如後附聲請狀所載，並已履行其對待給

付。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